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制度

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（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报表）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及时准确反映全国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、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制定本报表制度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范围为全国范围。调查对象为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，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、养殖场、牧场等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主要是全国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情况的相关统计指标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种植业的主要粮食品种、新疆棉花，畜牧业的猪、牛、羊和家禽实行抽样调查；其他农作物和其他畜禽实行全面统计。

本制度执行[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](http://home.stats.gov.cn/tjyw/bz/gmjjhy/201709/U020180402561251608430.pdf%22%20%5Co%20%222017%E5%B9%B4%E5%9B%BD%E6%B0%91%E7%BB%8F%E6%B5%8E%E8%A1%8C%E4%B8%9A%E5%88%86%E7%B1%BB%EF%BC%88GB/T%204754%E2%80%942017%EF%BC%89)等统一的国家统计分类和编码标准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粮食、新疆棉花、猪、牛、羊、家禽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实施；其他农作物和其他畜禽由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实施。

本制度指标数据按年（季、月）度和农作物生产季节统计上报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各级统计机构按照本报表制度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调查采集数据，并通过全国统一的联网直报数据处理系统开展数据处理和审核上报。

本报表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，主要通过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中国统计年鉴、中国农村统计年鉴、国家统计局官网或其它统计资料等形式对外发布。